## 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94.3.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1.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0.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5.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6.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.9.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,特訂定「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取消考試資格:
  - 1.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。
  - 2.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。
  - 3.集體舞弊行為。
  - 4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,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;再犯者 即請其離場,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;惡意或情節重大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。遲到逾二十分鐘者,不得入場;已入場應試者,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,強行入場或離場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、抄襲、交談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(卡)等舞弊行為;不得以 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(卡)、試題紙供他人窺視、抄襲等情事,違者扣減 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六條 考生進入筆試及面試試場(含面試等候區)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 品外,所有物品(含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及所有電子通訊相關設備)均放置於指定 地點並關閉,<u>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</u>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,須先報備 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惟各學系面試時得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者,則從其規定。 攜帶入試場(含面試等候區)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、振動,違者扣減其 該科成績五分;若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,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 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,應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 (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、居留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<u>汽機車駕駛執</u>照、<u>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</u>正本代替),並主動置放考桌上,以備查驗。

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,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,得先准予應試。 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,需將前項文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,逾時 送達或證件不符合規定者,扣減該科成績二分。

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,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,得要求拍照存證,考生不得拒 絕,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
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,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,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考生 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(卡)、應考證、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,如有不同, 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,凡經作答後,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,扣減其該 科成績五分;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;經監試人員發 現交換座位應試者,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-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,應先檢查試題紙、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、完整,並檢查答案卷(卡)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,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,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, 凡經作答後,始發現錯用卷卡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;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, 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,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,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,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,但不得要求解 釋題意。
-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(卡)除有特別規定外,限用黑、藍色筆或鉛筆書寫,違者扣減其該科 成績二分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(卡)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,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; 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,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(卡)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(卡)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 文字或符號,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,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 部成績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(鐘)聲響畢後,應即停止作答,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 案卷(卡)、試題,仍繼續作答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;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, 再加扣其成績三分;情節重大者,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,應即將答案卷(卡)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,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(卡)攜出試場,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、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,經勸止不聽者,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、情節重大、經查屬實者,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,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 登記,提請招生委員會,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第十九條 術科、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,各系所、單位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